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沃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的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2016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1,783,657.45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本期金额
坏账损失	91,783,657.45
存货跌价损失	-2,532,972.35
商誉减值损失	8,268,773.84
合计	97,519,458.94

注：详见公司披露的“2016年度报告全文”之“十一、财务报告”中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中“44、资产减值损失”相关内容及“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”之第6题相关内容。

二、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，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97,519,458.94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年报数据，且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、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

引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状况。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，不会因本次审议而影响公司 2016 年年报数据，且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，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能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。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